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輔教一字第1050070017號

主旨:公告105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有關事項。

依據: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申請資格:本校105學年度轉學生。

二、申請日期:申請日期自8月8日(星期一)至9月19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下載申請單: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「105學年度轉學生修 讀輔系申請單」、「105學年度轉學生修 讀學分學程申請單」。
- (二)繳交申請單:填妥申請單並經主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任 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准後,於9月19日 前學生自行將申請單送交註冊組彙辦。

四、核定名單:由註冊組依學生交申請單時間,即時個別通知 合格學生,以利學生選課。

五、開班方式:

(一)輔系開班方式

A: 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。

B:一律隨班附讀。

※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:不單獨開班,一律隨班附讀。

(二)學分學程開班方式:隨班附讀或單獨開班。

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,其加修科目學分,於規定修業年限內,須另行開班者,應依照本校

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,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- 六、依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須知「選課相關時間表」規 定時程,轉學生選修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可依完成輔系、 學分學程申請時間分二階段選課。
- (一)105年9月1日(星期四)14:00至9月8日(星期四)03 :00網路初選及105年9月14日(星期三)09:00至9月 24日(星期六)03:00網路加退選時選定輔系、學分學 程課程。
- (二)日間部學生:105年9月26日(星期一)9:00至10月3日(星期一)16:00;進修部學生:105年9月26日(星期一)16:00至10月3日(星期一)21:00選課錯誤更正時選定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。
- 七、105學年度「輔系開班一覽表」及「學分學程開班一覽表」請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(網址: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)

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